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 号）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更名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94 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640,000.00 元，扣除当时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8,725,192.45 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731,914,807.55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7,032,572.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14,882,235.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4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674,447.59 元（不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 7 天通知存款 91,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780,640,000.00
减：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65,757,764.7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3,654,538.09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收益	55,263,156.14
减：尚未到期的 7 天通知存款金额	91,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目有资金投入金额	34,881,965.05
减：投入使用金额	589,243,516.8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注）	58,674,447.59

注：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的资金通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下的虚拟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体现虚拟账户余额。根据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的《虚拟账薄维护申请书》约定，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在该行购买 7 天通知存款产品的资金仍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该账户（账号：94400301000110661 1）余额包含购买的该行 7 天通知存款未赎回本金 35,000,000.00 元。上表所示"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不包含上述未赎回七天通知存款本金 35,000,000.00 元，该部分资金包含在尚未到期的 7 天通知存款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下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5638	2017.11.15	731,914,807.55	0.00	一般户/已期	此账户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注销
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7004	2017.12.12		7,203,284.8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注 2）	94400301000110661 1（注 2）	2018.1.18		45,038,588.1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30001230900010042	2017.12.12		7,816,225.9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
5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44423301040006869	2017.12.25		7,009,527.1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607356358	2017.12.12		623,547.0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南安绿岁（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7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213223215261700001	2017.12.25		25,983,274.45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					731,914,807.55	93,674,447.59		

注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实施主体；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三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将拟使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供子公司实施对应项目。

注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账号：94400301000110661 1 余额包含存放于该账户的 35,000,000.00 元未赎回 7 天通知存款。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协议》，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签订了 7 天通知存款。

2020 年末公司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 7 天通知存款余额 394,000,000.00 元，2021 年 1–6 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0 元，到期赎回 303,000,000.00 元，2021 年 1–6 月收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收益共 2,191,403.97 元，收到未到期的 7 天通知存款收益共 369,805.39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的 7 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受托机构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名称	资金来源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金额（元）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收益率（年化）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报告期的收益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7 月 17 日	135,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	2020 年 1 月 17 日	提前 7 天通知即可自由支取	369,805.39（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 3 日	33,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	2020 年 9 月 3 日	提前 7 天通知即可自由支取	尚未产生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提前 7 天通知即可自由支取	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91,000,000.00					

注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148,000,000.00 元，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赎回 113,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笔 7 天通知存款未赎回金额为 35,000,000.00 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的 7 天通知存款每 7 天自动结算收益，区别于其他银行在赎回时支付收益的做法，该笔未赎回的 7 天通知存款在报告期已产生收益 369,805.39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881,965.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77 号）。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置换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开展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 7 天通知存款。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附表 2。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488.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47.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12.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49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是	35,400.00	2,608.00	0	2,608	1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4,035.57	997.96	4,035.57	1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56.43	0	56.43	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4,000.00	1,748.37	1,753.37	43.83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7,000.00	605.83	5,295.21	75.65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是	20,000.00	15,000.00	1,724.55	14,527.93	96.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59	是	否
7.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是	16,088.22	12,088.22	2,231.10	9,750.37	80.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58.17	否	否
8.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4,000.00	1,140.13	1,685.67	42.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	是		22,700.00	22,700.00	22,700.00	1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488.22	71,488.22	31,147.94	62,412.55			2,317.1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1,488.22	71,488.22	31,147.94	62,412.55			2,317.1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因市场变化及经济环境跟不上可研预期，管道建设投资需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建设，高要二期涉及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导致工程建设跟不上可研预期，综合上述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导致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拟将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将终止建设。 2.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案变更需求，空气点发生变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因此，公司拟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881,965.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77 号）。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2,608.00	0	2,608	1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4,035.57	997.96	4,035.57	1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56.43	0	56.43	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4,000.00	1,748.37	1,753.37	43.83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7,000.00	605.83	5,295.21	75.65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15,000.00	1,724.55	14,527.93	96.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59	是	否
7.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2,088.22	2,231.10	9,750.37	80.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58.17	否	否
8.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4,000.00	1,140.13	1,685.67	42.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 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2,700.00	22,700.00	22,700.00	1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488.22	31,147.94	62,412.55			2,317.1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算和评估，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35,400 万元中的 18,992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26.57%。新增 2 个建设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和 2019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由于高要区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铺设的管网范围较大，涉及的建设项目较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同时，部分潜在用气客户对政府环保政策的落实持观望态度，项目的进展受阻。因此，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推进较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 16,088.22 万元中的 4,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60%。新增的建设项目为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2020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算和评估，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16,408.00 万元中的 13,8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9.30%。新增项目为：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算和评估，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45,792 万元中的 22,7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并购投资项目。该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31.75%。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新增募投项目：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因市场变化及经济环境跟不上可研预期，管道建设投资需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建设，高要二期涉及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导致工程建设跟不上可研预期，综合上述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导致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拟将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将终止建设。 2.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案变更需求，空气点发生变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因此，公司拟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佛山燃气 MTN001	101901204	2019 年 09 月 02 日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0,000	3.70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佛山燃气 MTN001	102000244	2020 年 03 月 04 日	2025 年 03 月 06 日	20,000	3.1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 佛燃能源 GN001	132000036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5,000	3.9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佛燃能源 MTN001	102100007	2021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7 日	60,000	3.8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佛燃能源 SCP001	012100848	2021 年 03 月 05 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60,000	3.1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佛燃能源 MTN002	102100756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1 日	20,000	3.6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佛燃能源 SCP002	012102730	2021 年 07 月 23 日	2022 年 01 月 14 日	30,000	2.6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03%	53.7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32	13.86

三、重要事项

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和国内外能源市场的大幅波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锐意进取，与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积极应对上游气源成本升高和政府限价政策的压力，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证用户稳定的气源供应。公司深耕佛山市本土管道燃气业务，积极开拓传统城市燃气市场，在做强燃气供应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综合能源、光伏、氢能等创新业务，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3,068 万元，同比增长 8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09 万元，同比增长 12.02%，基本每股收益 0.2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76%，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多措并举，在深挖工商业客户用气需求的同时，强化气源保障能力，并积极拓展天然气在综合能源、氢能等领域的应用，实现了天然气供应量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 18.9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4.47%，其中，天然气销量为 18.1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5.12%，代管输量为 0.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0.94%。公司管道天然气各类用户中，工商业用户天然气销量为 11.67 亿立方米，占比 64.37%。佛山市作为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天然气销量为 11.3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3.79%，佛山本地管道燃气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7,963 万元，同比增长 62.11%。佛山市外经营区域管道燃气业务实现营收 173,956 万元，同比增长 120.51%。

1.城市燃气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深耕主业，进一步开拓城燃业务市场空间。公司积极推进佛山市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响应政府的有关政策，让利给企业用户端。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巩固陶瓷企业"煤改气"工作成果，保障气源供应。"煤改气"项目天然气用量快速增长，总计达到 6.2 亿立方米，其中佛山市"煤改气"项目气量为 2.6 亿立方米，佛山市外"煤改气"项目气量为 3.6 亿立方米。

2.综合能源业务持续拓展

公司锐意转型，积极优化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光伏发电项目，佛山市首座加氢充电光伏发电综合能源站成功投产。公司还投入氢能制储运加用技术的研发，公司制氢加氢加气一体化站已投入试运行。同时，公司参股的储气调峰项目，获取良好的项目投资收益，并通过签署加工协议（TUA）拓展了气源合作渠道。

3.安全生产和服务切实保障

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讨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每月深入一线安全检查。报告期内，实现了五大事故指标（死亡事故、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火灾事故、重大设备设施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为零。公司秉承"心相连、气相通"的客户服务理念，为用户提供安全、优质、稳定的天然气和良好的售后服务。

4.科技研发实力稳步提升

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累计拥有专利技术授权专利 231 项、软件著作权 53 项、对外发表论文著作 207 篇。公司共拥有下属高新技术企业 7 家，其中新增了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上述获得高新企业认证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致力于开展涵盖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管道技术服务、工业燃烧与节能减排等前沿技术、材料和装备的研发工作。

其他重要事项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四）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 祥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陈永坚先生、何汉明先生、周林彬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李丽芳女士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72 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3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